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25-064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琳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